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收益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160603
交易代码	160603
系列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系列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债券A(160602),鹏华普天债券B(1606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0,647,418.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和资本长期稳健增值为宗旨,主要投资于连续现金分红股票及债券,通过组合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方法: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在债券的投资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不对持续期作限制。持续期、期限结构、类属配置以及个券选择的动态调整都将是我们获得超额收益的重要来源。 (2)股票投资方法:本基金主要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方式。以鹏华股票池中连续两年分红股票以及三年内有两年分红记录的公司作为投资对象,适当集中投资。所有重点投资股票必须经过基金经理/研究员的调研,就企业经营、融资计划、分红能力、绝对价值、相对价值给出全面评估报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涨跌幅×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2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高于指数型基金、纯债券基金和国债。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王涛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9555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_wang@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9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18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239,073.71
本期利润	10,072,426.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7,954,530.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7%	0.71%	1.31%	0.59%	0.86%	0.12%
过去三个月	2.96%	0.76%	1.75%	0.63%	1.21%	0.13%
过去六个月	0.63%	0.92%	–0.29%	0.75%	0.92%	0.17%
过去一年	13.66%	0.97%	7.92%	0.81%	5.74%	0.16%
过去三年	–12.58%	1.00%	–11.17%	0.92%	–1.4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8.87%	1.31%	101.50%	1.23%	227.37%	0.08%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涨跌幅×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2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3年7月12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51只开放式基金和7只社保组合,经过近16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卓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1月17日	–	10	张卓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2004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历任行业研究员、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担任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月起担任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卓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2次,主要原因分别在于采用量化策略的基金调仓和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调整为成长风格为主的结构,在一季度布局了传媒类、通用航空、蓝宝石产业、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在一季度后半期鉴于经济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地产行业的景气迅速下降以及中小市值股票估值较高,将基金保持较低仓位。在二季度后半期开始对市场相对乐观,逐步增加仓位,对大市值和低估值股票相对增加较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63%,同期上证综指下跌3.20%,深证成指下跌9.59%,沪深300指数下跌7.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美国经济虽然数据上有些扰动,但是基本趋势稳中有升,尤其消费起色明确,QE开始逐步退出;欧洲经济低位徘徊,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在于局部的战争阴影,一季度开始的乌克兰政局危机目前还未得到妥善解决。

国内经济:一季度经济较为低迷,地产销售的快速下滑迅速传导至地产投资,投资增速从18.2%降至17.7%。由于地产和反腐,1季度内需也低迷,其中消费增速从13.5%降至11.9%。市场对地产泡沫的走向较为悲观,基于这样的状况,政府自3月下旬开始逐步出台"微刺激"、"局部放松"等手段,通过局部放松货币,定向基建刺激等方式拉动经济,5月起经济小幅反弹,投资、消费、出口均小幅改善。然而地产行业由于自身的特点,运行趋势上惯性较强,行业是否好转还需观察,不过政策放松的态势清晰,7月起个别城市开始放松限购以及市场存在降息降准的预期,对地产行业确实构成实质利好。

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在未来中长期将开始回升(除非地产行业出现超预期下滑,也许是商业地产),出于政府对经济托底的思路愈发清晰使得我们信心增强,流动性逐步改善、IPO有限制的供给以及沪港直通车都较为有利于二级市场。我们对3季度股票二级市场相对乐观,难点在于结构性上的选择,总体而言,本基金将灵活操作,结合市场层面,继续选择行业增长前景明确的成长企业,也将布局低估值行业,为持有人带来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债券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66,921,558.15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799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本基金本期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4.7.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上半年度,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上半年度,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63,181.87	104,884,309.50
结算备付金	96,492,945.59	100,946,910.00
存出保证金	355,144.66	669,42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6,401,934.18	1,347,080,167.66
其中:股票投资	976,227,934.18	1,018,595,425.5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0,174,000.00	328,484,742.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1,567,745.99	6,789,370.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384.22	46,09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17,795,336.51	1,560,416,28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112,649.55	17,470,597.99
应付赎回款	1,836,129.99	1,457,327.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04,209.50	1,962,684.48
应付托管费	227,227.95	261,691.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24,459.08	1,720,196.9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6,130.00	212,240.06
负债合计	19,840,806.07	23,084,738.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50,647,418.89	1,935,340,964.01
未分配利润	–352,692,888.45	–398,009,41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954,530.44	1,537,331,54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7,795,336.51	1,560,416,282.8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99元,基金份额总额1,750,647,418.8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5,217,606.91	–40,165,875.98
1.利息收入		7,873,248.66	8,254,208.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37,478.65	1,244,225.99
债券利息收入		7,135,770.01	7,009,983.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441,051.06	128,203,855.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630,785.52	110,612,980.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56,280.13	4,314,234.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253,985.41	13,276,641.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66,647.02	–176,953,295.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954.21	329,355.10
减:二、费用		15,145,180.22	25,806,736.81
1.管理人报酬	6.4.8.2.1	10,861,252.07	15,532,865.81
2.托管费	6.4.8.2.2	1,448,166.92	2,071,048.7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700,941.38	7,840,299.59
5.利息支出		–	227,164.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27,164.62
6.其他费用		134,819.85	135,358.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2,426.69	–65,972,612.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2,426.69	–65,972,612.7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5,340,964.01	–398,009,419.26	1,537,331,544.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72,426.69	10,072,426.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693,545.12	35,244,104.12	–149,449,441.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92,542.39	–2,072,850.61	8,619,691.78
2.基金赎回款	–195,386,087.51	37,316,954.73	–158,069,132.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0,647,418.89	–352,692,888.45	1,397,954,530.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50,021,159.62	–769,599,571.59	2,280,421,588.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972,612.79	–65,972,612.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7,801,896.74	184,810,629.01	–672,991,267.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078,622.50	–2,835,514.92	9,243,107.58
2.基金赎回款	–869,880,519.24	187,646,143.93	–682,234,375.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2,219,262.88	–650,761,555.37	1,541,457,707.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邓召明______ ______邓召明______ ____刘慧红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61号《关于同意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3年7月12日募集成立。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目前下设两个子基金,分别为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普天债券投资基金。本系列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40,717,155.06元,其中包括本基金343,227,588.04元和普天债券投资基金797,489,567.02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已按规定将《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定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投资于连续分红的股票和债券,对连续分红企业的投资不少于股票资产的80%。在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投资比例一般情况下为70%,国债投资比例不低于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涨跌幅x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2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本报告期税项未发生变化。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61,252.07	15,532,865.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36,426.72	3,094,353.40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48,166.92	2,071,048.7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7月1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9,138,751.92	19,138,751.9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138,751.92	19,138,751.9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932%	0.8730%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2,963,181.87	268,741.15	9,564,916.39	271,559.88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89	新海宜	2014年6月23日	2014年7月1日	增发流通受限	3.61	9.47	270,000	974,700.00	2,556,900.00	–
603328	依顿电子	2014年6月23日	2014年7月1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31	15.31	11,296	172,941.76	172,941.76	–
002727	一心堂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7月2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20	12.20	3,587	43,761.40	43,761.40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债券及权证。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757	长江传媒	2014年6月17日	重大事项	8.85	–	–	3,999,898	34,968,745.40	35,399,097.30	–
002564	张化机	2014年5月26日	资产重组	6.35	–	–	62,890	378,379.11	399,351.50	–
300088	长信科技	2014年3月13日	资产重组	19.49	2014年7月1日	18.00	1,950	12,000.00	38,005.50	–
002418	康盛股份	2014年6月13日	重大事项	7.55	2014年7月3日	7.56	800	9,990.00	6,040.00	–
300356	光一科技	2014年5月19日	资产重组	17.04	–	–	699,896	12,818,879.82	11,926,227.84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76,227,934.18	68.86
	其中:股票	976,227,934.18	68.86
2	固定收益投资	330,174,000.00	23.29
	其中:债券	330,174,000.00	23.2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456,127.46	7.01
7	其他各项资产	11,937,274.87	0.84
8	合计	1,417,795,336.5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0,002.32	0.01
B	采矿业	353,950.00	0.03
C	制造业	578,885,433.58	41.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20,631.80	0.49
E	建筑业	979,063.42	0.07
F	批发和零售业	10,902,751.57	0.7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2,438.46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8,017,576.33	8.44
J	金融业	59,439,921.80	4.25
K	房地产业	587,601.45	0.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15,200.00	2.6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814.3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489,062.55	3.4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4,421,486.56	8.18
S	综合	–	–
	合计	976,227,934.18	69.8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99,902	51,138,144.68	3.66
2	002470	金正大	2,649,566	50,845,171.54	3.64
3	300244	迪安诊断	1,107,815	48,489,062.55	3.47
4	601908	京运通	6,500,000	46,345,000.00	3.32
5	000651	格力电器	1,500,000	44,175,000.00	3.16
6	601098	中南传媒	2,799,914	40,430,758.16	2.89
7	300291	华录百纳	1,099,790	38,591,631.10	2.76
8	600887	伊利股份	1,149,919	38,085,317.28	2.72
9	300047	天源迪科	2,899,924	37,960,005.16	2.72
10	000061	农产品	4,000,000	36,920,000.00	2.6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0	金正大	54,835,532.90	3.57
2	002369	卓翼科技	44,339,457.38	2.88
3	600880	博瑞传播	43,399,081.84	2.82
4	300316	晶盛机电	43,184,636.85	2.81
5	300149	量子高科	38,894,906.35	2.53
6	300269	联建光电	37,890,484.86	2.46
7	300291	华录百纳	35,001,638.42	2.28
8	600519	贵州茅台	28,965,827.85	1.88
9	600651	飞乐音响	28,371,130.37	1.85
10	600332	白云山	26,440,796.29	1.72
11	002331	皖通科技	22,806,539.15	1.48
12	002089	新海宜	21,515,283.91	1.40
13	600887	伊利股份	20,474,342.51	1.33
14	000063	中兴通讯	19,496,008.22	1.27
15	002502	骅威股份	18,845,687.53	1.23
16	002179	中航光电	18,502,886.75	1.20
17	002535	林州重机	18,357,633.88	1.19
18	002023	海特高新	17,906,573.31	1.16
19	002266	浙富控股	14,105,707.00	0.92
20	002570	贝因美	13,733,715.24	0.89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0	博瑞传播	45,169,100.74	2.94
2	300269	联建光电	40,182,472.66	2.61
3	600894	广日股份	38,105,640.95	2.48
4	300202	聚龙股份	36,016,737.67	2.34
5	601928	凤凰传媒	34,429,280.86	2.24
6	002369	卓翼科技	34,330,197.67	2.23
7	300316	晶盛机电	32,932,454.57	2.14
8	600967	北方创业	27,899,046.24	1.81
9	000801	四川九洲	27,834,947.41	1.81
10	002037	久联发展	27,512,276.22	1.79
11	600887	伊利股份	22,800,856.44	1.48
12	000061	农产品	22,138,904.30	1.44
13	300128	锦富新材	22,026,473.64	1.43
14	600803	威远生化	21,930,063.85	1.43
15	002502	骅威股份	21,178,524.19	1.38
16	002024	苏宁云商	20,900,821.65	1.36
17	600527	江南高纤	20,602,077.92	1.34
18	000883	湖北能源	18,379,868.56	1.20
19	601633	长城汽车	17,856,901.81	1.16
20	002535	林州重机	17,631,094.55	1.1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65,048,790.4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15,647,639.1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0,174,000.00	23.6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0,174,000.00	23.6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30,174,000.00	23.6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36	13国开36	1,400,000	140,028,000.00	10.02
2	130243	13国开43	1,300,000	130,143,000.00	9.31
3	110413	11农发13	300,000	30,003,000.00	2.15
4	130227	13国开27	300,000	30,000,000.00	2.15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中国平安的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于2013年5月22日发布公告称其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被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2013年10月15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号),决定对平安证券予以前述行政处罚。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中国平安作为国内最大的保险机构之一将长期受益于我国保险行业的发展,从处罚公告中知悉,2012年平安证券投行业务承销佣金收入占平安集团营业收入的0.19%,净利润的0.66%,对平安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行政处罚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行政处罚不改变该股票的投资价值。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5,144.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567,745.99
5	应收申购款	14,384.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37,274.8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6,055	18,225.47	158,614,551.41	9.06%	1,592,032,867.48	90.9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4,883.29	0.0014%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7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343,260,931.4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35,340,964.0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692,542.3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5,386,087.5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0,647,418.8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毕国强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毕国强先生提出的辞职申请,并同意其在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正式离任。毕国强先生于2014年7月10日正式离任。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985,472,974.93	55.63%	872,045.60	55.11%	–
兴业证券	1	568,688,788.32	32.10%	517,721.86	32.72%	–
国泰君安	1	205,296,136.26	11.59%	181,666.42	11.48%	–
华西证券	1	12,067,581.96	0.68%	10,986.27	0.69%	–
华林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本报告期内撤销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撤销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报告期内其他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738,745.00	5.98%	–	–	–	–
兴业证券	11,622,792.80	94.02%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